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842號

反訴原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宇凡

汪渤洳

胡禕洋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聲明確認租約不存在（第37至48期），及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86元，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,886元（每期租金1,575 元x 12期＋12,986元），應徵反訴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同法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